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及廉政公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0/E59/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為貫徹“科學施政”的理念，在政策諮詢、制訂、執行與評估的過程中，各部門會因應實際情況，委託中立的第三方，如學術機構及組織，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研究、調查及顧問等服務，以提升政策的科學性與客觀性，使政策貼近民意，回應社會及市民的需要。政策過程不同階段的外判服務，其效益除可以作為政策諮詢、進行決策，以及執行評估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外，亦可作為完善服務的基礎。

例如，衛生局於 2010 至 2013 年年中，合共進行了 4 項顧問、研究或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包括離島醫院初步興建方案之可行性研究、空氣質量研究評估工作諮詢服務、澳門捐血者態度及行為分析暨捐血中心宣傳推廣工作成效評估，以及澳門早期肥胖預防計劃研究。上述的研究報告結果於規劃離島醫療綜合體、制訂有關娛樂場吸煙區的法規、吸納更多年青人成為捐血者，以及訂定兒童肥胖預防策略時用作參考。

旅遊局於 2010 至 2013 年年中，所進行顧問、研究或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涉及多個方面，包括旅客研究、旅遊環境優化、旅遊業界質量培訓、旅遊局駐外地市場代表之顧問服務、旅遊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品技術顧問服務等。旅遊局根據研究報告的專業建議，制訂針對性的客源市場策略、揀選適當的市場代表、優化旅遊環境、提升旅遊質量、發展旅遊產品等。

交通事務局在 2010 至 2013 年年中合共進行了 64 項研究、調查及顧問服務工作，經分析上述報告內容和建議，並結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後，交通事務局提出了相應的措施，當中部份措施已落實並有序推行，例如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制定、優化巴士線網、設置快速巴士路線及優先站點、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試行計劃、落實公共停車場分時泊車費率、提升車輛購買及使用的相關稅費，以及相關地區的道路交通整治工作等。

而環境保護局於 2010 至 2013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和民意調查共 173 項，相關結果是制定政策和法律法規，如《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及《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行政法規草案等的重要參考依據；同時亦是多項已完成諮詢並正進行立法準備的工作，以及訂定宣傳教育政策之重要基礎。

需要強調的是，各部門所開展的研究、調查及顧問等工作若涉及公共開支，在給予有關開支許可之前，各部門必須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開支具有法律依據、符合財政規則，以及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而且相關部門必須按照第 122/84/M 號法令的規定草擬建議書及說明理由，並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具權限的實體依法作出批給。

2. 廉政公署的工作主要包括反貪和行政申訴兩個部分。在反貪工作上，不論是透過市民的投訴、傳媒的報道、政府部門的調查報告等途徑，當發現存在涉及公務人員實施的貪污犯罪，以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跡象時，廉政公署會主動跟進並立案調查。

此次審計署發表的審計報告，已經明確指出了當中個案可能涉及的行政違法情況，廉政公署會從堵塞貪腐漏洞及確保依法行政的角度，就當中涉及制度建設方面的問題予以跟進並提出完善建議。

3. 審計署《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披露，部份公共部門並沒有完全遵循現行法例有關採購的規定執行服務外判，在報告公開後，相關部門對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均表示認同並已承諾改善。

在法律層面上，財政局目前正檢視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又鑒於法例所訂定的採購門檻金額已沿用二十七年之久(第122/84/M 號法令)，而期內本地物價漲幅甚巨，尤其是建築成本更發生了顯著變化。按現實需要、與時俱進並為提高行政效率，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盡快調整採購門檻金額。就此，財政局已在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正進行相關的修法工作。需要強調，修法是為了與時俱進，切合實際，並非為部門採購大開方便之門，無論修法與否，各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4月11日